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銘仁

原告 偉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彰

原告 豪展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承煬

原告 鴻展商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鴻文

原告 彭啓唐

方博宇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楊安騏律師

被告 陳賜通（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陳賜隆（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陳麗鳳（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陳麗燕（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陳麗雀（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陳麗娟（即陳添財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賜通、陳賜隆、陳麗鳳、陳麗燕、陳麗雀、陳麗娟為陳添財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7月6日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被告陳添財已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死亡，繼承人為陳賜通、陳賜隆、陳麗鳳、陳麗燕、陳麗雀、陳麗娟，且均未拋棄繼承，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索引卡查詢證明等可稽，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為陳添財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本件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邱勃英